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5452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武[模糊]男, [模糊]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模糊]

委托代理人:张[模糊]

委托代理人:余[模糊]

被执行人:[模糊]

法定代表人:王[模糊]

被执行人:[模糊]

法定代表人:王[模糊]

被执行人:[模糊]

法定代表人:陆[模糊]

被执行人:王[模糊]女, [模糊]汉族,住上海市嘉定区[模糊]

被执行人:黄[模糊]男, [模糊]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[模糊]

本院在执行武[模糊]与[模糊]

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王、黄  
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 002 万元和利息，并缴付执行费 87 420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(2016)沪 0114 执 5452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安亭镇嘉安公路 3333 弄 21 号 103 室、104 室、202 室、302 室房屋，上海市安亭镇嘉安公路 3333 弄 26 号 101 室、102 室、103 室、201 室、301 室房屋，上海市安亭镇嘉安公路 3333 弄 31 号 104 室、302 室房屋，上海市安亭镇嘉安公路 3333 弄 36 号 103 室、104 室、202 室、302 室房屋，上海市安亭镇嘉安公路 3333 弄 38 号 104 室、202 室房屋，上海市安亭镇嘉安公路 3333 弄 124 号 101 室、102 室、103 室、104 室、201 室、202 室、301 室、3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 慧 萍  
审 判 员 陈 伟 明  
审 判 员 马 忠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姚 薇